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333　　公司简称:广深铁路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广深铁路	601333
H股	联交所	广深铁路	00525
ADS	纽交所	-	GSH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向东	邓艳霞
电话	(86)755-25588150	
传真	(86)755-25591480	
电子信箱	ir@gsrc.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30,536,662,375	33,231,987,956	-8.11	32,867,18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45,840,611	26,650,541,872	0.36	25,945,189,635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226,429	2,051,059,191	3.03	2,345,320,911
营业收入	14,800,780,876	15,800,677,436	-6.33	15,091,88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020,979	1,273,839,358	-48.03	1,318,936,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728,921	1,371,876,523	-44.99	1,387,898,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85	减少2.37个百分点	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00	0.19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5,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337,3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7.12	2,629,451,300	-	无	-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境外法人	19.69	1,395,004,781	-	未知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50,776,147	-	未知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0,999,846	-	未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8,556,027	-	未知	128,7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4	17,149,797	-	未知	-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23	15,999,967	-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4,226,150	-	未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1,735,858	-	未知	-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高盛国际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15	10,839,208	-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与"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2 待上述划转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800,780,876	15,800,677,436	-6.33
营业成本	12,389,782,863	12,395,237,779	-0.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78,306	394,922,122	-76.96
销售费用	9,019,450	20,179,321	-55.30
管理费用	1,262,180,040	1,117,031,144	12.99
财务费用-净额	55,743,745	50,003,140	11.48
所得税费用	219,506,867	430,669,824	-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226,429	2,051,059,191	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820,737	-1,572,959,0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668,105	-740,435,518	不适用

2、收入

(1)客运业务

客运是公司最主要的运输业务,包括广深城际列车、长途车和过港(香港)直通车运输业务。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列车运行图上每日共开行旅客列车233.5对,其中:广深城际列车105对(含备用线19对);直通车13对(广九直通车11对、肇九直通车1对、京(沪)九直通车1对);长途车115.5对。下表所列为本期客运收入及客运发送量与上年同期之比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客运收入(人民币元)	6,988,288,048	8,058,291,095	-13.28
--广深城际列车	2,115,108,336	2,415,826,918	-12.45
--直通车	526,936,922	498,268,100	5.75
--长途车	3,782,513,251	4,560,272,949	-17.06
--客运其他收入	563,729,539	583,923,128	-3.46
客运发送量(人)	90,112,724	90,956,805	-0.93
--广深城际列车	35,977,615	36,979,072	-2.71
--直通车	3,911,116	3,909,405	0.04
--长途车	50,223,993	50,068,328	0.31
总乘客--公里(亿人公里)	279.54	278.45	0.39

●客运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自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行业实施"营改增"试点政策,因增值税属价税分离的价外税,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营收入需扣除增值税后列账,而且公司现行收入定价标准与营改增之前保持一致,故基于原收入定价标准扣除增值税后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b)在2013年底全国铁路运行图调整时,公司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停运了广州至柳州和深圳东至上海南的长途车,相关的收入同比下降;(c)报告期内,旅客发送量同比有所减少,客运收入随之减少。

●旅客发送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四纵四横"高速铁路网的逐步建成并投入运营,珠三角地区开往内地主要城市的高铁列车日益增加,对广深地区既有线列车尤其是广深城际列车的分流影响日趋明显。

(2)货运业务

货运是公司重要的运输业务,包括深圳--广州--坪石间铁路货运业务。下表所列为本期货运收入及货运量与上年同期之比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货运收入(人民币元)	1,763,679,205	1,603,288,242	10.00
--货物发送	590,448,282	527,411,807	11.95
--货物接运(含到达及通过)	920,254,511	904,908,314	1.70
--货运其他收入	252,976,412	170,968,121	47.97
货运量(吨)	51,562,026	59,556,405	-13.42
--货物发送	18,317,817	20,344,321	-9.96
--货物接运(含到达及通过)	33,244,209	39,212,084	-15.22
总吨--公里(亿吨公里)	114.35	132.94	-13.98

●货运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a)于2013年11月30日,公司收购了原由中铁集装箱大朗办理站经营的与集装箱运输有关的货运业务和资产,相关的收入同比增加;(b)自2013年6月15日全国铁路货运实行"一口价"收费政策后,与货物运输相关的接取送达、装卸搬运等两端服务统一作为货运业务处理,因此相关的收入纳入货运其他收入核算;(c)自2014年2月15日起,全国铁路货物统一运价平均每吨公里提高人民币1.5分,而且由公司经营的京广铁路广坪段货物运输开始执行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

●货运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珠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通过铁路运输的货物有所减少;(b)广珠铁路开通运营后,对广深地区货源也存在一定的分流影响。

(3)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业务

公司提供的路网清算服务包括客运路网清算服务和货运路网清算服务,其他运输服务主要包括提供铁路运营、机客车租赁、机客车加油及行包运输等服务项目。下表所列为本期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与上年同期之比较: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收入(人民币元)	5,031,240,526	5,034,676,388	-0.07
(1)路网清算服务	2,860,187,620	3,326,538,415	-14.02
--客运路网清算	2,630,933,093	2,920,347,853	-9.91
--货运路网清算	229,254,527	406,190,562	-43.56
(2)其他运输服务	2,171,052,906	1,708,137,973	27.10
--铁路运营服务	1,773,355,800	1,383,904,130	28.14
--其他服务	397,697,106	324,233,843	22.66

●路网清算服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a)于2013年11月30日,公司收购了原由中铁集装箱大朗办理站和中铁快运广州分公司分别经营的与集装箱运输和行包运输有关的货运业务和资产,相关的清算收入减少;(b)自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行业实施"营改增"试点政策,因增值税属价税分离的价外税,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营收入需扣除增值税后列账,而且公司现行收入定价标准与营改增之前保持一致,故基于原收入定价标准扣除增值税后的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c)报告期内全国铁路路网清算单价有所下降。

●铁路运营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a)报告期内公司为武广铁路、广深港铁路、广珠城际、厦深铁路和广珠铁路提供的铁路运营服务工作量增加;(b)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为赣韶铁路提供铁路运营服务。

●其他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于2013年11月30日,公司收购了原由中铁快运广州分公司经营的与行包运输有关的货运业务和资产,相关的收入同比增加。

(4)其他业务

公司其它业务主要包括列车维修、列车餐饮、租赁、存料及供应品销售、商品销售及其他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业务。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18亿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04亿元下降7.8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自2013年6月15日全国铁路货运实行"一口价"收费政策后,与货物运输相关的接取送达、装卸搬运等两端服务统一作为货运业务处理,因此相关的收入纳入货运其他收入核算。

3、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项目名称	2014年	占总成本比例(%)	2013年	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	设备租赁及服务费	3,683,719,494	31.94	4,222,328,882	36.68	-12.76
	工资及福利	3,409,472,328	29.56	3,030,190,524	26.32	12.52
	固定资产折旧	1,401,962,421	12.15	1,387,538,969	12.05	1.04
	物料及水电消耗	1,310,106,009	11.36	1,587,251,276	13.79	-17.46
	维修及线路绿化费用	905,398,085	7.85	501,487,460	4.36	80.54
	旅客服务费	448,490,325	3.89	412,141,745	3.58	8.82
	其他	375,642,003	3.25	370,140,310	3.22	1.49
	小计	11,534,790,665	100.00	11,511,079,166	100.00	0.21
其他业务	工资及福利	349,492,560	40.88	386,191,960	43.68	-9.50
	物料及水电消耗	306,127,467	35.80	338,546,855	38.29	-9.58
	固定资产折旧	20,650,518	2.42	20,491,392	2.32	0.78
	其他	178,721,653	20.90	138,928,406	15.71	28.64
	小计	854,992,198	100.00	884,158,613	100.00	-3.30
合计		12,389,782,863	-	12,395,237,779	-	-0.04

●主营业务成本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a)因公司开行的长途车有所减少以及全国铁路网清算单价下降,设备租赁及服务费随之减少;(b)铁路客货运输从业人员增加、行业性工资上调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工资及福利支出增加;(c)因铁路运输行业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营改增"试点政策带来物资采购方面的税负下降以及报告期内机车牵引工作量有所减少,物料及水电消耗支出随之减少;(d)动车组、机车及客车维修工作量增加,维修费用随之增加;(e)自2013年6月15日全国铁路货运实行"一口价"收费政策后,与货物运输相关的接取送达、装卸搬运等两端服务统一作为货运业务处理,因此相关的成本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其他业务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自2013年6月15日全国铁路货运实行"一口价"收费政策后,与货物运输相关的接取送达、装卸搬运等两端服务统一作为货运业务处理,因此相关的成本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4、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978,306	394,922,122	-76.96	自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行业实施"营改增"试点政策,铁路运输收入不再缴纳营业税。
销售费用	9,019,450	20,179,321	-55.30	-
管理费用	1,262,180,040	1,117,031,144	12.99	随着行业性工资上调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列入管理费用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净额	55,743,745	50,003,140	11.4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9,506,867	430,669,824	-49.03	税前利润总额随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所致。

5、现金流量

2014年,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活动收入,资金运用主要为经营及资本性支出、偿还债务、缴纳税款及支付股息。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公司认为有足够的营运资金、银行信贷及其他资金来源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226,429	2,051,059,191	3.03	主要是受铁路运输行业实施"营改增"试点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额减少,以及日常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820,737	-1,572,959,062	不适用	收回存期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4,668,105	-740,435,518	不适用	偿还到期应付债券所致。

6、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资产的比例(%)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1,769,056,659	5.79%	4,896,277,598	14.73%	-63.87
应收账款	2,313,404,994	7.58%	1,554,913,570	4.68%	48.78
预付款项	46,361,710	0.15%	73,773,941	0.22%	-37.16
应收利息	700,569	0.00%	41,336,375	0.12%	-98.31
固定资产	24,176,101,970	79.17%	24,297,688,573	73.12%	-0.50
在建工程	401,434,222	1.31%	543,350,403	1.64%	-26.12
应付账款	2,533,257,896	8.30%	1,796,882,621	5.41%	40.98
预收款项	237,096,690	0.78%	120,914,297	0.36%	96.09
应交税费	211,638,233	0.69%	329,909,584	0.99%	-3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3,492,723,446	10.51%	-100.00

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应付债券所致。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收提供铁路运营服务款及经营性关联交易往来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末预付的医疗保险款项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减少导致计提的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付工程款及车辆维修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预收客票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营业税下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应付债券所致。

于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按负债期末余额除以总资产期末余额计算)为12.28%。

于报告期末,公司无任何资产担保和抵押情况,亦无任何委托存款。

7、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公司计划完成旅客发送量8,653万人(不含委托运输),货物发送量1,932万吨。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安全方面:一是按照"三化"(管理规范化、作业标准化、检查整治常态化)和"三线"(生活线、文化线、卫生线)建设要求,大力推进"安全优质标准线"示范段点建设;二是积极推进安全基础设施改造,加大安全设施设备投入。

(2)客运业务方面:一是利用广州东至潮汕跨线动车组开行以及广深城际列车运行时间缩短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广深城际列车开行方案;二是积极推进广深I、II线增设平湖城际客运站、新塘站区广州东部综合交通枢纽、穗莞深城际接入广深三、四线等大型项目建设,努力开拓广深城际客运新的增长点;三是坚持从旅客需求出发,改善客运服务硬件设施,提升客运服务质量。

(3)货运业务方面:一是主动适应市场,争取与更多的电商客户合作开行零担快运班列,并积极开发大型生产企业的大宗货运业务;二是积极落实铁路货运价格政策,完善铁路货运调价机制,有针对性地推出运价优惠措施,增强铁路货运的市场竞争力。

(4)多元经营方面:一是扎实推进深圳东站、深圳东站公寓楼、石龙新旧客站配套经营场地以及塘头厦车站场地的开发和招租工作,提高多元资产的经营效益;二是不断拓展多元经营渠道,努力探索利用多元货场的闲置土地开发现代物流仓储业,推动多元企业转型升级;三是深入推进多元业务外包经营模式,精简机构和人员,降低多元企业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

(5)财务管理方面:一是严格预算管理,在保证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加强成本费用控制,规范合同管理和招标采购行为,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支出,压缩一般性和非生产性支出;三是继续加强对增值税政策的了解和学习,严格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办理物资、设备、能源等采购业务,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切实减轻公司的税务负担。

8、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董事会建议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354,176,850元。该预案将提呈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报告期内,除财务报表附注二(28)列示的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亦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2报告期内,公司之子公司广州铁联完成清算,其不再属于合并范围之子公司。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5-002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三楼电话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1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授权委托出席董事4人。由于董事长武勇先生临时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申毅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俞志明先生、罗庆先生、陈松先生和贾建民先生亲自参加了会议,武勇先生授权申毅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孙景先生和黄欣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俞志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王云亭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陈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全票通过,有关主要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通过公司2014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批准。

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度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时,全面适用了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八项准则,对比较期间的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管理层经评估后认为,该等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二、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的分配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审定的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计提盈余公积以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结果为准。2014年经审定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655,31.2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税后利润为554,859.4万元人民币。2014年经审定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公司税后利润为66,036.0万元人民币,年末可分配利润为558,462.1万元人民币。现提出以下分配预案:1、提取10%法定公积金6,603.60万元人民币。2、以2014年末总股本7,083,53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度股息每股0.05元人民币,合计35,417.6850万元人民币。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派发。

三、批准通过公司2014年境内外年报。

四、批准通过公司2014年度境内年度报告摘要及境外业绩公告并授权董事长签署。

五、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六、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七、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八、批准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九、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同意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十二、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通过关于更换董事并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议案。

上述第三、四、七、八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kexnews.hk/上查阅。上述第一、二、五、六、九、十、十二、十三、十四项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6名。监事会主席刘梦书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

六、审议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述第一、三、四项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其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上述第二、五、六项的具体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址http://www.hkexnews.hk/上阅览。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5-18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郑康豪董事长。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按规定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股份28,258,40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03%。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2,446,41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5,811,993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 26,103,6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4%。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 291,90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 25,811,753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2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2,154,75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38人,代表股份 2,154,511股,占本公司A股表决权股份总数1.506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 240股,占本公司B股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关于审议《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A股	2,446,4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B股	25,236,773	97.7715%	575,220	2.2285%	0	0.0000%	
	合计	27,683,184	97.9644%	575,220	2.0356%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民方、刘琴;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15-023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斯瑞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德斯瑞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7%。本次减持后,德斯瑞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2,23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3月25日	9.14	1,500,000	0.337
合计	--			1,500,000	0.337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738,943	5.33	22,238,943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38,943	5.33	22,238,943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德斯瑞公司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德斯瑞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股份锁定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的股东德斯瑞公司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的股东德斯瑞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德斯瑞公司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

2、《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债券代码:122050　债券简称:10杉杉债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杉杉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8

回售简称:杉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5年3月17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0,000手,回售金额为10,0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6日

根据《2010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的201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杉杉债,代码:12205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即2015年3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0杉杉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0杉杉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10,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00,000元。

2015年3月2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兑付"10杉杉债"债券回售的资金已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0杉杉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变更数量	回售后数量
600,000	10,000	5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收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数源科技股票的通知函》,该函中告知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68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3.24—2015.3.25	5,685,050	1.93
	大宗交易	-		
	其它方式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6,575,786	49.86%	140,890,736	4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75,786	49.86%	140,890,736	47.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 本次减持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股票140,890,7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92%。

三、备查文件

1、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股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